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55弄2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本议案所涉及投资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清算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房振武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本议案所涉及的清算、投资及投资新基金后退出等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文件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清算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总经理陈于冰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国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